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主要交易

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8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EX」	指	分散式交易所，使用區塊鏈技術的交易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確認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股份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

3樓2號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內容有關在有關期間收購及隨後出售加密貨幣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在有關期間收購及隨後出售加密貨幣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收購加密貨幣

為存入DEX流動性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就於PancakeSwap(其中一個DEX)收購加密貨幣BUSD及USDC/AUSDC收取的總代價分別約為25,5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410,000元)及15,21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439,000元)。由於該等出售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該等代價即進行相關收購時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亦為所收購加密貨幣的賬面價值。BUSD、USDC/AUSDC為價值與美元掛鈎的穩定幣，因此該等穩定幣各自的平均單價為1美元，而於有關期間累計收購的BUSD及USDC/AUSDC單位分別為25,560,000及15,213,000。

除BUSD總代價約14,537,000美元通過來自DeFiner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借款支付外，其餘BUSD總代價約11,023,000美元以及USDC/AUSDC總代價約15,213,000美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有關來自DeFiner Limited的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6日刊發的公告。

收購完成

收購加密貨幣的結算乃於下達各購買訂單及完成後立即進行。本集團收購的加密貨幣單位將會存入PancakeSwap(其中一個DEX)的流動性池。

所收購加密貨幣

BUSD (Binance USD)及USDC (USD Coin)/AUSDC (Aave USDC)屬加密貨幣，為使用加密技術來規範貨幣單位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轉移的數字貨幣。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

並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來協助轉移。BUSD、USDC及AUSDC為價值與美元掛鈎的穩定幣，因此與其他非穩定幣加密貨幣相比，波動性相對較小。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在DEX的流動性池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以參與流動性挖礦。為換取流動資金，本公司向DEX交易者賺取流動性費用，以及代幣形式的獎勵。由於加密貨幣乃按市場價格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中提及的加密貨幣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由於本通函中提及的加密貨幣收購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賣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然而，本公司並無表接獲其關連人士的任何通知，表示彼等在有關期間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出售加密貨幣，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就其所知及所悉，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出售加密貨幣

於有關期間及收購加密貨幣後，本集團重估了加密貨幣市場，並在有關市場因(其中包括)FTX(最大加密貨幣交易所之一)倒閉引起的連鎖效應而異常波動時作出出售決定，以減少加密貨幣的風險。

於有關期間，就加密貨幣BUSD及USDC/AUSDC自PancakeSwap(其中一個DEX)收取的總代價分別約為25,5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864,000元)及15,21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424,000元)，以及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BUSD及USDC/AUSDC的盈利分別約為21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70,000元)及19,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000元)。由於該等出售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該等代價即進行相關出售時加密貨幣的

董事會函件

市場價格。BUSD、USDC/AUSDC為價值與美元掛鉤的穩定幣，因此該等穩定幣各自的平均單價為1美元，而於有關期間累計出售的BUSD及USDC/AUSDC單位分別為25,560,000及15,213,000。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通過從相同加密貨幣所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減去為相應加密貨幣所支付的收購成本而計算。由於所出售的加密貨幣均為與美元掛鉤的穩定幣，因此出售加密貨幣並無收益或虧損。出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完成

出售加密貨幣的結算乃於下達各購買訂單及完成後立即進行。本集團出售的加密貨幣單位將會提取自PancakeSwap（其中一個DEX）的流動性池。

所出售加密貨幣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收購BUSD及USDC/AUSDC後將其出售。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重估市場，並在有關市場因（其中包括）FTX（最大加密貨幣交易所之一）倒閉引起的連鎖效應而異常波動時作出出售決定，以減少加密貨幣的風險。由於加密貨幣乃按市場價格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中提及的加密貨幣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由於本通函中提及的加密貨幣出售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買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然而，本公司並無表接獲其關連人士的任何通知，表示彼

等在有關期間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收購加密貨幣，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就其所知及所悉，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5. 為DEX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之資料

透過收購加密貨幣並存入各DEX流動性池，本集團提供數字化服務，通常被稱為流動性挖礦。本公司提供流動性以賺取DEX交易者支付的流動性費用，以及代幣形式的回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收購並存入PancakeSwap（其中一個DEX）的流動性池以提供流動性的加密貨幣產生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盈利約24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5,000元）。本集團不時重估加密貨幣市場，並在有關市場異常波動時作出出售決定，以減少加密貨幣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的加密貨幣風險極小，共約為人民幣3,000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定期重估會否為參與流動性挖礦增加加密貨幣的風險。

6.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在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每項收購及隨後出售，個別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BUSD的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25%惟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共計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收購USDC/AUSDC的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25%惟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共計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BUSD的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25%惟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共計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有關期間出售USDC/AUSDC的適用百分比率共計超過25%惟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共計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所收購及出售的加密貨幣屬穩定幣，董事認為與外匯交易類似。按單獨基準計算，該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且鑑於交易的頻率，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應被視為屬收益性質並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8月29日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確認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主要收購及出售。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預防措施

為防止將來發生涉及收購及／或出售加密貨幣的類似事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公告及本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ii)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確認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加密貨幣的主要收購及出售；
- (iii) 本公司將在未來進行任何資產(包括加密貨幣)的收購及／或出售時及時計算規模測試；
- (iv) 本公司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接獲要求審查有關收購及出售的程序及過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加強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一次內部培訓，介紹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及申報程序；及
- (vi) 如對須予公佈交易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收購及隨後出售加密貨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2023年8月14日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ecw.com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89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43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104_c.pdf

II.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審批程序延長為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性。此外，存在與加密貨幣相關的若干違約情況，可能對區塊鏈技術業務不利。本集團在考慮擴大該業務規模時持謹慎態度。然而，本集團欣見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22年4月起重新開始授出新遊戲牌照，且每批獲審批新遊戲牌照的數量越趨穩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遊戲行業的低迷只屬暫時性，而本集團未來亦很有可能獲得新遊戲牌照，包括本集團目前正在申請審批的兩款遊戲產品。本集團將遵守現行適用政策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III. 債務聲明

於2023年6月30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營業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非控股權益DeFiner Limited(「DeFiner」)已抵押貸款

於2023年6月30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營業時，本集團自DeFiner(本公司附屬公司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SimpliFi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取得貸款約人民幣23,222,000元(相當於約25,043,000港元)。借款利率為每年4.35%，以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資產作抵押。並無就有關借款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營業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使用權資產剩餘租期而言有未付合約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人民幣58,000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6月30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營業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IV.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其他融資)後，本集團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有關期間」）收購及出售Binance USD（「BUSD」）及USD Coin（「USDC」）/Aave USDC（「AUSDC」）等加密貨幣（「交易」）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8至21頁所載的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7至20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當中的會計師報告已於2023年3月29日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向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丁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59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3年8月14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有關期間」)建議收購及出售Binance USD(「**BUSD**」)及USD Coin(「**USDC**」)/Aave USDC(「**AUSDC**」)等加密貨幣(統稱「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而編製，猶如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29段編製，旨在說明交易的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已於截至指明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其摘錄自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交易的影響。有關該等備考調整的敘述性描述(i)可直接歸因於交易且與日後事件及決定並無關聯；及(ii)有事實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一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i)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及(ii)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USDC/ AUSDC的 收購及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i)	出售USDC/ AUSD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ii)	償還非控股 權益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BUSD的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i)	出售BUS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	—	—	—	—	14
使用權資產	97	—	—	—	—	—	97
無形資產	6,555	—	—	—	—	—	6,555
遞延稅項資產	8,153	—	—	—	—	—	8,153
	<u>14,819</u>	<u>—</u>	<u>—</u>	<u>—</u>	<u>—</u>	<u>—</u>	<u>14,819</u>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73,212	21,204	(7,208)	(66,916)	7	(38)	20,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107,683	—	—	—	—	—	107,683
質押銀行存款	53,356	—	—	—	—	—	53,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79	(21,143)	7,208	—	—	38	80,682
	<u>328,830</u>	<u>61</u>	<u>—</u>	<u>(66,916)</u>	<u>7</u>	<u>—</u>	<u>261,9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5,188	—	—	—	—	—	5,188
租賃負債	86	—	—	—	—	—	86
銀行借款	47,748	—	—	—	—	—	47,748
非控股權益貸款	88,521	—	—	(66,916)	—	—	21,605
稅項負債	3,519	—	—	—	—	—	3,519
	<u>145,062</u>	<u>—</u>	<u>—</u>	<u>(66,916)</u>	<u>—</u>	<u>—</u>	<u>78,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768</u>	<u>61</u>	<u>—</u>	<u>—</u>	<u>7</u>	<u>—</u>	<u>183,836</u>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USDC/ AUSDC的 收購及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i)	出售USDC/ AUSD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ii)	償還非控股 權益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BUSD的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i)	出售BUS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ii)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587	61	—	—	7	—	198,6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	—	—	—	15
資產淨值	<u>198,572</u>	<u>61</u>	<u>—</u>	<u>—</u>	<u>7</u>	<u>—</u>	<u>198,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1	—	—	—	—	—	281
儲備	190,311	61	—	—	7	—	190,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190,592	61	—	—	7	—	190,660
非控股權益	7,980	—	—	—	—	—	7,980
總權益	<u>198,572</u>	<u>61</u>	<u>—</u>	<u>—</u>	<u>7</u>	<u>—</u>	<u>198,640</u>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
- (b)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賬面值約7,62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755,000元)的USD Coin(「USDC」)/Aave USDC(「AUSDC」)，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購及出售USDC/AUSDC約14,21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1,479,000元)及6,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72,000元)，及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USDC/AUSDC的盈利約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元)。

- (i) 調整代表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收購USDC/AUSDC約3,03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43,000元)及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USDC/AUSDC的盈利約為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000元)。
 - (ii) 調整代表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出售USDC/AUSDC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8,000元)。
- (c) 本集團有未償還非控股權益DeFiner Limited的貸款9,670,000 BUSD(相當於9,670,000美元或人民幣66,916,000元)。調整代表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9,670,000 USDC(相當於9,670,000美元或人民幣66,916,000元)。
- (d)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賬面值約7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000元)的Binance USD(「**BUSD**」)，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購及出售約25,5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10,000元)及25,70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333,000元)的BUSD，及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BUSD的盈利約為2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3,000元)。
- (i) 調整代表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期間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的BUSD的盈利約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
 - (ii) 調整代表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出售BUSD約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00元)。
- (e)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f) 所有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隋嘉恒先生 ⁽¹⁾	普通股	158,9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84%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	羅城仵佬族自治 縣頂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頂聯科技」)	普通股	實益權益	50% ⁽²⁾

附註：

- (1)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n JH Holding Ltd. ⁽¹⁾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8.84%
李薇 ⁽¹⁾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8.84%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56%
黃志剛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56%

附註：

- (1)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志剛先生(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期限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DeFiner Limited (「**DeFiner**」，先前為獨立第三方及現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頂聯(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

20,176,471股頂聯(國際)的新普通股股份，佔頂聯(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442,377港元，構成視作出售頂聯(國際)；

- (b) 頂聯(國際)與DeFiner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DeFiner向頂聯(國際)授出總共不超過26,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貸款的各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按銀行收取的當前利率計息；
- (c) 頂聯(國際)與DeFiner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DeFiner向頂聯(國際)授出合共11,270,000USD的貸款融資，按單利每年2%計息，須應要求償還；
- (d) 於有關期間收購加密貨幣BUSD及USDC/AUSDC分別約25,5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10,000元)及15,21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439,000元)的交易記錄；及
- (e) 於有關期間出售加密貨幣BUSD及USDC/AUSDC分別約25,5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864,000元)及15,21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424,000元)的交易記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ecw.com>)：

- (a)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就(d)及(e)而言，由於交易記錄數量較多，僅公佈交易記錄的超鏈接)；

- (b)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2年3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志偉先生。袁先生，資深會計師，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召開，以供考慮及(如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收購BUSD(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收購USDC/AUSDC(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出售BUSD(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有關期間出售USDC/AUSDC(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倘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